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吉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吉林省委
文件

吉教联〔2019〕49号

吉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团委，省内驻军师级以上单位，各高等学校，中省直属中小学校：

2019年9月16日至22日是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通知精神，我省制定了《吉林省第 22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广播电视台



吉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

吉林省第 22 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推普周活动作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本措施之一，在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强化国民语言规范意识，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第 22 届全国推普周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举办。根据教育部、中宣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共青团中央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第 22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9〕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定为：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要不断增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三、活动安排

（一）各级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各级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军队、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和组织，要紧扣推普周宣传主题，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利用推普周的宣传平台，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将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作为提升各行业干部职工素质和工作质量以及加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语言类表演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

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

（二）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及各级语委、各高校要按照《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扶贫办 吉林省语委关于做好推普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的推普工作，加大推普脱贫攻坚实施强度，汇集力量打赢推普脱贫攻坚战，大幅提升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用语用字能力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环境。

（三）省语委、省教育厅将继续印制国家统一制作的宣传海报，编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知识手册，发放给相关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推普周期间，以热爱祖国语言文字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为内容，开展群众性宣传和咨询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生开展广场表演和宣传及咨询活动；组织相关主题班会、团会、队会，利用校报、板报、墙报、手抄报、广播站和网络等校园媒体开展学习宣传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知识的活动；悬挂标语条幅、宣传海报，营造宣传氛围。

（四）各地报纸、电台、电视台要以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知识为核心，制作播出推普专题栏（节）目，并对各地推普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电台、电视台要滚动播出国家统一制作的推普公益广告。

（五）各地、各单位要印制张贴或在网络上发布国家制作的推普周宣传海报。各地和各行业系统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

题及各地特色，利用社会力量的支持赞助，自行设计制作各种推普宣传品，向社会广泛发放，进一步扩大推普周活动的宣传范围，同时广泛利用网络宣传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等形式），适时推送推普周宣传片、宣传海报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材料等，增强宣传效果。

（六）省教育厅和省语委将在推普周期间举行第 16 届吉林省高等学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

四、工作要求

（一）围绕主题，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各地要紧扣主题，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优秀革命传统，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相关活动，把推普宣传与爱国主义相结合。

（二）行业联动，汇集力量提升推普成效。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及军队相关部门，都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三）城乡统筹，推普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坚持共享发展，在夯实城市推普工作基础的同时，按照《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

划（2018—2020年）》要求，强化对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的推普工作力度，加大推普脱贫攻坚实施强度，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四）创新方式，切实增强宣传活动实效。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鼓励社会单位、媒体、企业等根据各行各业特点，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做出贡献。

五、相关事项

各市（州）、各高校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制定本地、本单位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9月10日前上报省语委办，省语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巡视、观摩、检查。推普周总结请于9月30日前报省语委办。

联系人：王黎明 联系电话：0431-88905398

E-mail: jlsyywz@163.com

抄送：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共青团中央、省语委成员单位。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